附件

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

填报单位(盖章): 道县国土资源局

责任科室:规划建设用地股 联系电话:0746-5221593

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填报日期:2017年12月9日

基本编码											
实施编码											
事项名称	权限内集体建设用地许可							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					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(镇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,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,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;其中,涉及占用农用地的,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,必须严格控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,分别规定用地标准。第六十一条 乡(镇)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,需要使用土地的,经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,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;其中,涉及占用农用地的,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										
行使层级		本级行使									
权限划分	国土部门										
行使内容											
实施机构	国土部门										
实施主体 性质	法定机关										
法定办结 时限	30个工作日										
受理条件	1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在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范围内的,应同时符合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。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农村村民可以申请宅基地:(一)农村村民户无宅基地的;(二)因结婚等原因,确需分户建房,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;(三)因自然灾害需要搬迁的;(四)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后没有相应安置的;(五)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。3、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。										
联办机构											
中介服务											
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						
	首环节	乡镇所受理	乡镇国土所长	1个工作日							
办理流程	第二环节	初审	蒋鑫、谭晶晶	4个工作日							

	第三环节	复审	周 林	4个工作日						
	第环节	审批	张尚明	4个工作日						
	尾环节	办结	胡艳	1个工作日						
	流程图									
数量限制	无									
结果名称	建设用地批准书									
结果样本										

是否收费	□ 是■否
收费标准	
收费依据	
服务对象	自然人
服务主题	国土和规划建设
人生事件	满18周岁
特定对象分类	
经营活动分类	
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
承诺办结时限	14个工作日
通办范围	不可通办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办理深度	一级标准
预约办理	否
网上支付	否
物流快递	否
运行系统	市级
办理地点	道县国土资源局801室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,上午8::00-12:00,下午14:30-17:30
咨询电话	0746-5221593
常见问题	无
监督电话	
是否已有业务办 理系统	□ 是 ■否 (如有则填写具体系统名称)
行政复议及诉讼	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,可在六十日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或者在六个月 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
申请材料	详见《附件 2-1》

附件2-1

申请资料

序	业务		材料		电子		纸质材料份			是否需电
号	情形	材料名称	样本	材料类型	表单	来源渠道	数和规格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子材料
1	通用	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申 请书	有	证明材料	无	乡镇国土资源 所	原件,A4	经所在村组三分之二以上 代表签字	必须真实、齐全,法 人或公民签字,单位 的公章	否
2	通用	永州市村民建房用地 申请审批表	有	证明材料	无	乡镇国土资源 所	原件,A4		必须真实、齐全,法 人或公民签字,单位 的公章	否
3	通用	村民会议结果情况和公示结果说明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原件,A4		必须真实、齐全,法 人或公民签字,单位 的公章	否
4	通用	用地现状及平面图	有	图件	无	乡镇国土资源 所	原件,A4			否
5	通用	规划平面图及规划证	无	证件	无	规划部门	复印件, A4			否
6	通用	身份证	无	证件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7	通用	居民户口薄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8	不同情形 需要提交 其他材料	耕地占用税、耕地开 垦费票据(占用农用 地建房提供)	无	证明材料	无	自备	复印件, A4			否

的					

说明:1.业务情形:**通用或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**;2、材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或由政府部门核发。对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, 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。